

合同编号

LNZWX-2024-26-001

武都区 2023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增加部分招标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4HTBA00114



项目编号: L N Z W X - 2 0 2 4 - 2 6

采购单位: 陇南市武都区畜牧兽医站

供货单位: 中农博爵新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甲 方：陇南市武都区畜牧兽医站

乙 方：中农博爵新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依据公开招标文件及投标书，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及合同金额

乙方应严格按照如下清单的要求提交货物（表格不够填写，另附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膜式堆肥机 100m³	套	12	中农博爵 11FFM-100-2	140000.00	1680000.00	/
2	三轮车	辆	11	时风 7YPJ-1450DE2N4	29200.00	321200.00	/
合计：						2001200.00	/
合同总金额：¥2001200 元，大写：贰佰万壹仟贰佰元整。							

上述合同总金额包括设备费、备品备件费、随机工具价、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车费、防护费、损耗费、保管、安装费、调试费、使用人员培训费、联合试运转费、利润、税金、保险费、检测、保修、配合验收、政府性检验验收费、风险及保修期内维修更换等一切所需费用。

二、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产品、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如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而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但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对合同产品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齐，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付款条件及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货到现场支付进度款时，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后期按照项目进度拨付项目款，待项目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后拨付至合同总价的97%，剩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于合同签订满12月后，由乙方申请，甲方5日内进行支付。

四、供货时间

乙方交货安装期限为28天，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8天内开始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如遇特殊情况，与甲方协商后，可延长供货周期，但不得超过项目建设期。

五、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响应中标文件供货要求的技术参数，及原厂原包装，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原厂出厂标准（以说明书为准），每个包装箱内的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等所有资料应齐全，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六、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

七、技术文件

1. 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包括设计、监造等）一式两份。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乙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指导、操作视频、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运作需要的所有内容。

3. 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视频、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所引起的设备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4. 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5. 甲方收货后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八、产品包装和保管

1. 合同产品均由乙方包装，适应长途公路或铁路运输， 并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防腐蚀的能力，导轨采用可以妥善保护的软包装，保障产品符合正常运输要求。

2. 因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承运人进行（一次或二次）原因，导致合同设备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受损的，由乙方自行解决。

3. 合同产品的风险在合同产品经甲方或有权部门检测验收合格且办妥交接手续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九、验收

1. 甲方负责产品的到货初验。

（1）乙方必须在到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测试与验收的方案。

（2）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时仅就设备的数量、是否具有合格证明进行形式上的查验，不负责质量验收，具体质量是否合格的验收，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组织根据供货要求进行验收合格为准。初步验收后，甲方应对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防止设备损毁，灭失。

（3）乙方提供的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到货地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同时不视为乙方完成了交货义务，如因此造成安装工期或其它与本合同产品关联的后续合同延误的，乙方应就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甲方验收后，发现产品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负责组织正式测试和验收工作。

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等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方必须对照本合同填好《物资采购验收报告》并签名、加盖单位的公章，由甲方提交给乙方。上述验收程序中如相关产品按规定必须经有权部门验收的，有权部门验收合格的文件作为产品验收符合要求的必要条件和重要组成部分。

3. 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应当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验收必须满足和达到投标文件中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若不满足其中的任意一条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乙方整改结束后，及时通知甲方重新验收。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依法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履约验收过程有关合同履行问题、违约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4. 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方必须签名、加盖单位的公章，由甲方提交给乙方。上述验收程序中如相关产品按规定必须经有权部门验收的，有权部门验收合格的文件作为产品验收符合要求的必要条件和重要组成部分。

十、异议期

货物验收后甲方对货物、货物质量及其它方面有异议的，乙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解决。

十一、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产品全新、质量优良、设计先进合理、材料及工艺无缺陷，数量无短缺。
2.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产品在按照相应技术规范安装、调试后符合国家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技术偏差表的响应参数标准。
3.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产品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对制造商的要求。
4. 备装箱清单、整套操作、维修手册及品质证书。需妥善包装并随产品一同发运。
5. 如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产品停运或推迟安装或造成工程返工、报废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并承担施工安装费用，如因此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保修期及相关约定

1. 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相应产品经甲方及有权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设备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质量保修服务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定进行质量“三包”。
2. 质保期内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产品进行定期维护和维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这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质保期满后，乙方有责任对产品进行定期维护和维修，有关维修合同另行签订。
4.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产品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如属乙方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 设备使用中，如乙方所供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低于投标文件中技术偏差表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相应设备价值5%的违约金。
6. 乙方在质保期内对合同产品随时提供免费维护服务，并提供 24 小时召唤服务。

发生质量问题或维护服务范围内的问题的，乙方应在每次接到甲方通知后72小时予以解决。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按国家招投标有关规定提请相关监督部门协调处理，若造成乙方损失的，按有关规定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日期供货的，逾期15天内的，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原因，合同产品未能通过甲方或有权部门验收的，乙方应负责原因的消除直至合同设备通过甲方或有权部门验收，在此期间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承担本产品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 本合同项下设备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也应一并承担。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第6款规定，经甲方三次电话通知，乙方未进行维修的或在上述时间内未解决完毕的，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维修，并按实际维修费用1倍的标准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收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当负责向甲方赔偿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乙方应负责予以解决并赔偿。若甲方为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自甲方承担责任之日的当日向甲方承担甲方因承担责任而支出的费用，逾期按甲方承担责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或自然原因，产品及零配件出现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8. 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按该约定执行。

十四、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七、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附件 1）
2. 投标函（附件 2）
3. 设备技术参数表（附件 7）

甲方（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中农博爵新能源科技

（山东）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齐鲁

大道 3189 号西进时代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5 日